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245號

原告 蔡金樺

被告 劉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55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基於不確定之故意，提供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，而詐欺集團復施用詐術，致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下午4時17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7,234元至上開帳戶等情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9號刑事判決判處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有罪在案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刑法詐欺取財罪之目的在保護個人財產法益，核屬前揭規定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無訛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7,234元之損害賠償，即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林宜宣